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永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等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蘅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永蘅因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0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應依附件所載之調解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，並於112年8月23日確定在案，惟受刑人未履行賠償義務，告訴人具狀聲請撤銷緩刑，受刑人顯非偶蹈法網或對其前所犯有所悔悟，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17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0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應依附件所載之調解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，並於112年8月23日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次查，依據上開確定判決，受刑人應分期給付賠償金共計新臺幣20萬元，於113年10月1日履行完畢，惟受刑人於113年10月23日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當庭表示：迄今尚未賠償，朋友戴立鈞說會幫我賠償，我於113年10月31日前再陳

01 報等語，嗣告訴人於113年12月10日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
02 察署表示受刑人均未賠償，聲請撤銷緩刑，有執行筆錄及聲
03 請狀附卷足憑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0日再電詢受刑人，受刑
04 人仍表示：尚未賠償，我沒有錢，希望分期等語，審酌受刑
05 人同意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經本院判決後，迄今竟全未支付
06 任何款項，顯然違反判決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被告未珍惜緩
07 刑之機會，難認已因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，故原宣告之緩
08 刑無從收其預期效果，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撤
09 銷緩刑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
11 第4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佳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施春祝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